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 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七點 修正總說明

為衡平本市師鐸獎教師組各階段獲獎比率，依據本市教師(教保人員)員額數比例調整本市師鐸獎教師組名額，惟為免教師組獲獎及推薦人數比例差異，亦明定名額調整方式，爰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七點。